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公司及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86,1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新股份，及774,9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兩者數目均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予調整，而後者包括631,400,000股新股份及143,500,000股待售股份。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發售按照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就全球發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彼等之各自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上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定價協議的條款，於定價日對香港公開發售進行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

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發售股份的價格釐定方可作實。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並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正(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全權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情決定另行延後者則除外)。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將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准許本招股章程在此等司法權區予以派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且不擬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受法律限制，故此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留意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則或會構成違反適用的證券法。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及短期內亦無計劃尋求將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登記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除非本公司另外決定，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每名股東的註冊地址)支付予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集團／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人、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成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時期內，在第二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瑞信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在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的公開市場上的價格。該等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的行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須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進行首次穩定價格行動，且其後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價交易，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絕對酌情決定，並將根據香港適用於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且將以每日基準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作出報告。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該等措施一經進行，乃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措施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起計第30天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9,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該等股份將按照與須受全球發售所限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

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藉此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瑞信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以持有股份好倉。至於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且亦難以確定。投資者務須注意，若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在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7天內，本公司將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一定會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限之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的出價競投或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惟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譯)的英文翻譯則除外，有關名稱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規限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進行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